

T/GDNB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DNB 7—2020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使用规范

Use specifications of “Vegetable Basket” Graphical Sign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2020 - 9 -22 发布

2020 - 9 -22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识.....	2
4.1 标识样式.....	2
4.2 标识获取和印制.....	2
5 标识使用.....	2
6 标识有关说明.....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首钢、周伟华、聂建荣、谢向坚、胡翠萍。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的术语和定义、标识、标识使用和标识有关说明等。本文件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的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图形标识 graphical sign

用于表达特定信息，由图形符号、颜色、几何形状（或边框）等组合形成的标识。

3.2

二维码 two-dimensional bar code

在二维方向上都表示信息的条码。

3.3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Guangdong-Hong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VBP (Vegetable Basket Protram) production base

从事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并获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与属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认定的基地/企业。

3.4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 Guangdong-Hong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VBP processing enterprises

从事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生产并获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认定的企业。

3.5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 Guangdong-Hong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VBP product

经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流通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产品加工企业的产品。

3.6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 Guangdong-Hong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VBP information platform

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建设的承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生产、展示、交易、流通等信息的综合性信息平台。

4 标识

4.1 标识样式

4.1.1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基本样式如图 1 所示：



图 1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

4.1.2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由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和具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信息的产品溯源二维码组成，基本样式如图 2 所示：



图 2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

4.2 标识获取和印制

4.2.1 使用人可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自行下载获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基本图案的矢量图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

4.2.2 印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的图案着色必须与基本样式一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清晰可辨识。

4.2.3 标识的印制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及喷涂等方法，但应保证标识清晰可辨识。

5 标识使用

5.1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使用管理和要求

5.1.1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用于表征授权单位的身份，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的相关业务，不单独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

5.1.2 使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的销售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a)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b) 应具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销售点认定证书，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上成功注册为采购商并实际经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

5.1.3 使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应获得授权。禁止将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用于非授权单位及其经营性活动。

5.2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和要求

5.2.1 使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a) 应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 蔬菜》、《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 水果》以及其他更新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团体标准对相关产品的要求。

b) 应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证书中允许的类目范围，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中进行上架发布流通的品类。

5.2.2 使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的生产基地和产品加工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a)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b) 应具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认定证书，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上成功注册为供应商并上架发布流通产品。

5.2.3 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专营店（点、档）等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所经营的产品必须全部来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并且使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

5.2.4 禁止将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用于非授权产品及其经营性活动。

5.3 标识使用人应健全和实施产品、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对其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负全部责任。

5.4 未经著作权所有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非法转借、转让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标识，或者有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6 标识有关说明

6.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是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的著作权所有人。

6.2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系列团体标准可使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进行标注。

6.3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和产品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社会监督。